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林文心（原名林芸如）

被告 鄒麗淑（即鄒添鎰之繼承人）

陳麗連（即鄒添鎰之繼承人）

陳麗美（即鄒添鎰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鄒麗淑、陳麗連、陳麗美為被告鄒添鎰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鄒添鎰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112年度重簡字第1728號民事簡易判決於合法送達生效前之113年1月9日死亡，經查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鄒雅芳、鄒慶貴、第三順位繼承人兄弟姐妹即鄒美惠、鄒騰鋒均聲明拋棄繼承；鄒麗淑、陳麗連、陳麗美為被告鄒添鎰之同母異父胞姊，查無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27日函檢送鄒添鎰之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3月6日公告在卷可參，又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親均歿，亦有前揭戶籍資料為憑，足認鄒麗淑、陳麗連、陳麗美

01 為被告鄒添鎰之繼承人。兩造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
02 開規定，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楊家蓉